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7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乙 同上

相 對 人 丙 同上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丁 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D1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日

止。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

擔。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B1（民國000年00月生）、D1（000年0月生）均係未成年人，相對人F1、C1為其等之父、母，F1、C1長期攜B1、D1居住於斷水且髒亂之居住環境，B1、D1身體未受適當清潔，就學亦不穩定，自108年10月25日聲請人裁處相對人F1、C1接受親職教育，C1已完成然成效不彰，F1則迄未完成。經聲請人社會局長期輔導F1、C1，然其等配合度有限，居住環境未改善，B1、D1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聲請人社會局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B1、D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後陸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5年2月3日止。聲請人於112年12月7日再次裁處F1、C1接受親職教育，然F1、C1於113年5月22日離婚，由C1單獨監護B1、D1，而F1拒絕配合完成課程及討論家庭處遇

01 計畫，C1雖配合簽署家庭處遇計畫，並已完成親職教育課  
02 程，然其迄未提供穩定儲蓄之相關證明，經訪視C1現住地環  
03 境雜亂，其住所、工作、經濟狀況仍未穩定，B1、D1又無其  
04 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經評估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  
05 D1保護及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6 2項規定，請

07 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2月4日起至115年5月3日止延長安置B1、D1  
08 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  
10 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四)兒童  
11 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  
12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1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  
14 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5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  
16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  
17 個月，兒童及

18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上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真實姓  
20 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  
21 護字第886號裁定影本、戶籍資料、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  
22 意願書等件為證。而F1、C1經本院通知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  
23 意見，F1之電話號碼為空號無法聯繫、C1未接聽電話等節，  
24 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39頁)。本院審酌F1、  
25 C1未能提供B1、D1適當之居住環境，F1拒不配合提升親職能  
26 力，C1則未完成家庭處遇計畫，其目前居住、工作、經濟情  
27 況亦仍待評估，B1、D1又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現階  
28 段F1、C1仍無法提供B1、D1妥善養育及照顧，且B1、D1亦表  
29 明同意接受安置，有前揭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可稽(本  
30 院卷第27、29頁)。如

01 不予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B1、D1獲得適當養育及照顧。從而，  
02 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3 許。isplay: inline;">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04 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pan>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06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07 林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  
09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  
11 抗告狀。中 華 民 國 115  
12 年 1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黃宜貞